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郑州黄河路75号（郑政出[2016]75（网）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拍，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如最终竞得该地块，公司将发布专项进展公告对该地块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

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 2016 年度房地产土地市场的相关情况，董事会同意增加经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的授权金额，将总授权金额 3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以下额度内参与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购买土地的实施竞买活动组织工作、就相关事宜与政府进行洽商以及签署、提交和领受法律文件等工作，授权期限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40% 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借款的利率水平与公司

(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2、《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